

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4(1)(c)條的證人開支

以證人身份出席紀律研訊的人士，如打算申請證人開支，須透過傳召他們出席研訊作供的提案人或答辯人提出申請。有關申請須於研訊審理完畢前向紀律委員會提出。紀律委員會在決定是否判給證人所申請的證人開支時，會考慮以下因素：

- (i) 該證人是否屬「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」*；
- (ii) 有關開支是否合理招致的；
- (iii) 有關開支是否因出席研訊而招致的；
- (iv) 該證人所作的證供對研訊的裁決是否有關鍵性；及
- (v) 任何其它相關因素。

* 「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」是指(a)其利益可能會受研訊結果影響的人士或 (b) 與上面(a)項所述的人士在任何方面有關連的人士（例如家庭成員、親戚、朋友、同事及生意夥伴）。一般而言，如證人屬「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」，該證人將不獲判證人開支。